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办〔2020〕8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20〕4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按照“应评尽评、客观合理、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认真落实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实施范围、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组织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报告》。

二、按时完成、共享成果

严格按照分段实施的时间要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到2021年底，全

市 70%以上的各类省级开发区、高新区、产业聚集区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全部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时间节点要求，要于当年度的 11 月底前将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将评估成果向社会公开，共享成果，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区域现状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0〕45 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

办公室

2019100201708